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安心就業計畫」常見問答

112.5.10 更新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安心就業計畫主要內容是什麼？	<p>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為因應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於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時，運用薪資差額補貼措施，以穩定就業。</p> <p>(計畫內容請點我)</p>												
2	減班休息勞工請領資格為何？	<p>安心就業計畫是提供減班休息勞工的部分薪資差額補貼措施，請領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為下列勞工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就業保險的勞工。 逾 65 歲，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者。 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者。 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 												
3	薪資差額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為何？	<p>1. 薪資差額補貼額度是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在 110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申請案件，【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6 個月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議定之每月薪資(以下簡稱協議薪資)】計算差額後，依下列分級標準核發，最長發給 24 個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貼等級</th> <th>薪資差額</th> <th>補貼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級</td> <td>7,000 元以下 (含)</td> <td>每人每月 3,500 元</td> </tr> <tr> <td>第 2 級</td> <td>7,001-14,000 元(含)</td> <td>每人每月 7,000 元</td> </tr> <tr> <td>第 3 級</td> <td>14,001 元以上</td> <td>每人每月</td> </tr> </tbody> </table>	補貼等級	薪資差額	補貼額度	第 1 級	7,000 元以下 (含)	每人每月 3,500 元	第 2 級	7,001-14,000 元(含)	每人每月 7,000 元	第 3 級	14,001 元以上	每人每月
補貼等級	薪資差額	補貼額度												
第 1 級	7,000 元以下 (含)	每人每月 3,500 元												
第 2 級	7,001-14,000 元(含)	每人每月 7,000 元												
第 3 級	14,001 元以上	每人每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221 1382 277"> <tr> <td data-bbox="655 221 847 277"></td> <td data-bbox="847 221 1139 277">(含)</td> <td data-bbox="1139 221 1382 277">11,000 元</td> </tr> </table> <p data-bbox="608 277 1434 465">2. 減班休息後的協議薪資，最低仍應符合勞動部公告的每月基本工資。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p> <p data-bbox="608 472 746 510">※舉例：</p> <p data-bbox="655 517 1434 705">(1) 勞工減班休息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減班休息後協議薪資為 26,400 元，可依規定申請薪資差額補貼 11,000 元。</p> <p data-bbox="655 712 1434 994">(2) 勞工減班休息前每月月薪為 60,000 元，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等級最高為 45,800 元，故減班休息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減班休息後協議薪資為 50,000 元，仍可依規定申請薪資差額補貼 3,500 元。</p> <p data-bbox="608 1001 820 1039">3. 補貼期間：</p> <p data-bbox="655 1046 1434 1140">(1) 薪資差額補貼按月發給，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1,000 元，最長發給 24 個月。</p> <p data-bbox="655 1146 1434 1285">(2)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上開數額。</p> <p data-bbox="655 1292 1434 1431">(3) 最末月減班休息之日數不足 30 日時，若為 10 日至 19 日者，發給半個月；若為 20 日至 29 日者，發給 1 個月。</p>		(含)	11,000 元
	(含)	11,000 元			
4	勞工如何申請薪資差額補貼？雇主可以為員工申請嗎？	本計畫薪資差額補助係發給減班休息勞工，除了勞工可自行提出申請，也可以由雇主彙收勞工填妥的申請書代為申請。			
5	受理機關、申請方式及實施期間為何？	<p data-bbox="608 1615 1193 1653">1. 受理機關：勞工工作所在地分署。</p> <p data-bbox="608 1659 1434 1753">2. 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p> <p data-bbox="608 1760 1434 1995">3. 申請方式：減班休息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的次日起 90 日內，備妥申請書表向工作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但 109 年 3 月 26 日前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已達 30 日者，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p> <p data-bbox="608 2002 1434 2040">4. 建議申請人於申請前確認是否已向當地勞工行</p>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並確實填寫申請書各項資料，以利審核作業進行。
6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30日以上，要如何計算？	<p>1.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30日以上，是指所通報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上載明的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30日以上。</p> <p>2. 例如：經通報的協議書上載明，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減班休息每週2日。故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即符合「第1個」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30日以上之規定。</p>
7	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可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如何計算申請期限？	<p>例如：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自4月1日至4月30日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已達30日，故可選擇申請方式及期限如下：</p> <p>1. 逐月申請：自109年5月1日起至7月29日止，可申請109年4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以下簡稱第1個月）的申請薪資差額補貼，以此類推5月1日至6月30日的申請期限。</p> <p>2. 一次申請3個月：因需待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屆期（6月30日），且第1個月的薪資差額補貼最遲應於7月29日提出申請，故欲一次申請3個月補貼的勞工，應於109年7月1日至7月29日提出申請案。</p>
8	勞工可以透過那些管道查詢個人投保資料？	<p>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勞工可依下列方式查詢：</p> <p>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p> <p>2. 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p> <p>3. 網路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請點我）</p> <p>4. 勞保局辦事處臨櫃查詢。</p> <p>5. 電話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分機3111）</p>
9	正在實施減班休息的勞工可以申請嗎？	<p>1. 考量疫情係逐步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營運及就業市場，本計畫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p>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起日，自 109 年 1 月 15 日開始減班休息者，即得適用。</p> <p>2.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實施減班休息，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的勞工，即可申請補貼。</p>
10	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可以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	<p>1. 「減班休息」是指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工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並應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勞工勞務提供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p> <p>2. 而「留職停薪(包含育嬰留職停薪、傷病留職停薪及個人因素留職停薪等)」是指勞雇雙方合意暫時停止勞動契約之履行，勞工本無提供勞務之義務，該期間自無得實施減班休息，故不可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p>
11	未通報減班休息勞工，如何獲得本計畫的補貼協助?	<p>1. 實施減班休息必須經過勞雇協商合意，並應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p> <p>2. 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為確保勞動權益，勞工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經查證確經勞雇雙方協議，並符合基本工資等相關規範者，將直接列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通報名單通報勞動部，不影響該等勞工適用安心就業計畫的資格。</p>
12	如果勞工減班休息期間提前中止，該怎麼辦?	勞工應於變更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分署；如未依規定通知分署者，則變更當月之薪資差額補貼將不予核發或限期返還。
13	申請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期間，能否同時申領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減班休息勞工可視自身需要，選擇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領訓練津貼又可提升技能)或是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但不得同時申請。
14	本計畫相關諮詢管道為何?	<p>1. 減班休息通報相關規定及作業：請洽工作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p> <p>2. 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相關問題諮詢：請洽工作所在地分署或客服專線 0800-777888。</p>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5	本計畫收件窗口單位及地址為何?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411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分機 1809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 2126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 1321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 2112 (詳細地址請點我)
16	如果在本計畫屆滿日前就已經通報並實施減班休息，薪資補貼要怎麼核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於本計畫屆滿日前(112年6月30日)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最長3個月)，且實施減班休息期間含112年6月30日者，該次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期間均得領取薪資差額補貼。(例如：事業單位於112年6月15日通報減班休息，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112年6月30日至112年9月29日，則薪資差額補貼可核算區間為112年6月30日至112年9月29日) 2. 如未於本計畫屆滿日前(112年6月30日)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最長3個月)，或減班休息期間未含112年6月30日者，自112年7月1日後之減班休息期間不予補貼。